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June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5 月 31 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 随函附上蒙古政府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巴特尔·乔苏伦 (签名)



2005 年 5 月 31 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蒙古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规定提交的国家报告

导言

蒙古一贯执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政策。蒙古认为，所有国家无论大小，均应协助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全面彻底裁军和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蒙古支持国际社会采取预防措施，增强有关的多边条约，开展建设性对话，促进各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以努力减少和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蒙古继续充分履行有关多边协定，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等规定的义务。蒙古尤其致力于实现下列目标，即消除非国家行为者可能获取、开发、贩运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风险。蒙古还采取了必要的管制措施，力求防止非法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制定立法措施，对违反这些措施的行为实施适当制裁。

此外，蒙古作为无核武器区的坚定倡导者，还在 1992 年宣布蒙古领土为无核武器区，目前正进一步使其国际无核武器国的地位体制化。

蒙古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致力于执行此决议。因此，蒙古政府愿提供以下信息。

对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提出的具体问题的评论

执行部分第 1 段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蒙古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提供这种支持将有悖于蒙古的国家立法、国际义务、及蒙古在国际舞台上奉行的外交政策。

蒙古不拥有制造或生产武器和弹药的设施。蒙古从未开发、生产、获取、拥有或储存、或控制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执行部分第 2 段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这些义务列于以下立法中：

1. 2000 年 4 月 8 日《防止有毒化学品保护法》(1995 年)及修正案;
 2. 《蒙古无核武器区地位法》(2000 年);
 3. 《蒙古刑法》(2002 年);
 4. 《打击恐怖主义法》(2004 年)。
- 1992 年 10 月蒙古在联合国大会宣布其领土为无核武器区之后,又在 2000 年 2 月通过了《蒙古无核武器区地位法》,在国家一级上使其无核武器区的地位体制化。该法禁止任何个人、法人或任何外国:(a)“开发、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拥有或控制核武器”(第 4.1.1 条);(b)“以任何方式停放或运输核武器”(第 4.1.2 条);(c)“实验或使用核武器”(第 4.1.3 条);(d)“倾弃或处置可用作核武器的放射性材料或核废物”(第 4.1.4 条)及(e)“经蒙古领土运输核武器、核武器零部件及核废物,或用于制造武器或生产武器的任何其他核材料”(第 4.2 条)。此外,“蒙古主管当局有权收集信息、暂停、拘留和搜查任何可疑的飞机、车辆、个人或一群人”(第 6.2 条)。
 - 《蒙古刑法》也涉及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该法规定“使用蒙古加入的国际条约所禁止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应判处徒刑 15 至 20 年”(第十一章,第 299.2 条),而且,“获取、生产或扩散蒙古加入的国际条约所禁止的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应判处徒刑 5 至 8 年”(第十一章,第 300.1 条)。
 - 1995 年蒙古加入《化学武器公约》之后不久,蒙古议会根据公约第 7 条的规定,通过了《防止有毒化学品保护法》(1995 年)。该法禁止生产、储存、使用或转移用于化学武器的有毒化学品(第 14.3 条)。违反规定者,罚款 25 000-50 000 图格里克;犯有同样重罪的经济实体或组织,罚款 150 000-250 000 图格里克(第 17.1.5 条)。运输或经过国家边界转口用于化学武器的有毒化学品,也应受到惩罚(第 15.3 条,第 17.2 条)。
 - 2004 年的《打击恐怖主义法》规定,应采取多种形式落实打击恐怖主义的预防行动,包括制止在恐怖行为中使用火器、爆炸物、放射性材料、化学材料、生物材料以及其他有毒物质。

执行部分第 3 段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请参阅以上立法。蒙古从未开发、生产、获取、拥有或储存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蒙古努力对武器的进出口和国内拥有建立一套严格管制制度。以下法律，连同上文第 2 段列出的立法，都力求查明、防止和打击武器的非法贩运和中间交易（不过，没有具体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

- 蒙古政府关于修订编号货物清单和程序的第 219 号法令所列必须领取许可证方可经国家边界运输的编号货物清单规定，以下货物须领取许可证：浓缩铀（由国家专业管制局签发）；爆炸物（工业和贸易部）；有毒化学品（环境部）；火器、武器及其他战斗装备及其零件（工业和贸易部）。
- 国家大呼拉尔（蒙古议会）第 5 号决议（1998 年）把“军火、武器和军事装备及其零件”列入了“禁止或限制经由国家边界运输的货物清单”。
- 蒙古国防部长第 88 号命令（2004 年）。根据这项命令，成立了国家部间工作队，监测和落实《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关于有毒化学品的行政命令和其他条例（除上文第 2 段提到的立法措施之外）有：

- 国家有毒化学品分类法令（1998 年 6 月 23 日自然和环境部长和卫生部长第 83/a/60 号联合法令颁布）；
- 申请许可生产、出口、进口、贸易和使用有毒化学品的程序（1998 年自然和环境部长和农业部长第 86/a/120 号联合法令颁布）；

- 储存、保护、运输、处置有毒化学品程序（1998 年自然和环境部长第 84 号法令颁布）；
- 受禁和受限制有毒化学品清单（1997 年 5 月 14 日自然和环境部长第 75 号法令颁布）；
- 确保蒙古化学品安全的措施（2000 年蒙古政府第 29 号法令）。这些法令规定，海关部门和海关卫生管制部门应管制有毒化学品的跨界运输。使用有毒化学品和毒性较低化学品的公民、经济实体、组织必须申请许可，并应向行政部门主管处登记。使用毒性较高化学品的公民、经济实体和组织必须申请许可，并向自然和环境部登记。

蒙古虽然在边界进行适当管制，但同时也受到人员、培训和设备明显不足的限制。因此需要援助，尤其是在以下领域：

- 在移民管制、海关、税务和财务监督领域培训国家人员；
- 在边界管制、情报、警察、领事和民政登记部门内设立受保护的综合数据库和信息系统；
- 提供最新灵敏度高的便携式侦测仪。

执行部分第 8 段

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蒙古充分履行有关核生化武器的以下国际条约和公约规定的义务，倡导实现这些条约和公约的普遍性，加强其效益。

-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自 1963 年起）。
- 《关于禁用毒气或类似毒品及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自 1968 年起）。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自 1969 年起）。
-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自 1971 年起）。
-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自 1972 年起）。

蒙古充分支持制定公约的附加议定书，确保有效地对遵守公约的情况进行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自 1986 年起）。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自 1995 年起）。

成立了国家部间工作队，负责监测和落实《公约》的执行工作。蒙古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后通过的立法和条例请参阅第 2 段和第 3 段。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自 1997 年起）。

蒙古境内设有属于该条约设立的国际监测系统网络的监测站：主要地震监测站 PS25、放射性核素监测站 RN45、及次声监测站 IS34。《蒙古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之间关于开展活动，包括核证后活动的协定》有关 2000 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国际监测设施的附录中，设想了这些设施的建设。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有关立法和条例请参阅第 2 段和第 3 段。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蒙古自 1973 年以来一直是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并坚定支持倡导国际原子能机构通过《保障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推动全球核安全体制的活动。蒙古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于 1972 年 9 月 5 日生效。2001 年 12 月，蒙古签署了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并于 2003 年 4 月批准。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所有有关法律均经蒙古议会公布的“国家资料”予以公布。

执行部分第 9 段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蒙古仍致力于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继续参加国际上的努力，力求阻止减少这类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执行部分第 10 段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蒙古在边界和海关管制方面，同两个近邻密切合作。这方面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作是根据 1993 年 9 月 7 日《蒙古政府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海关合作和互助协定》进行的。蒙古同俄罗斯在边界管制方面的合作是根据 1993 年 1 月 20 日《蒙古政府同俄罗斯政府关于海关合作的协定》进行。这两项协定为全面跨界合作提供了框架。
